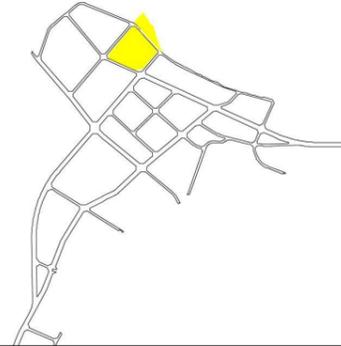


永德县永康镇公租房东侧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

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

位置图



用地情况统计表

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							
地块编码	一级类		二级类		三级类		面积 (平方米)
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
A-01	07	居住用地	0701	城镇住宅用地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40486.37
A-02	14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1403	广场用地	—	—	48.94
A-03	12	交通运输用地	1207	城镇村道路用地	—	—	36.07
A-04	12	交通运输用地	1208	交通场站用地	120802	公共交通场站用地	10423.82
合计							50995.20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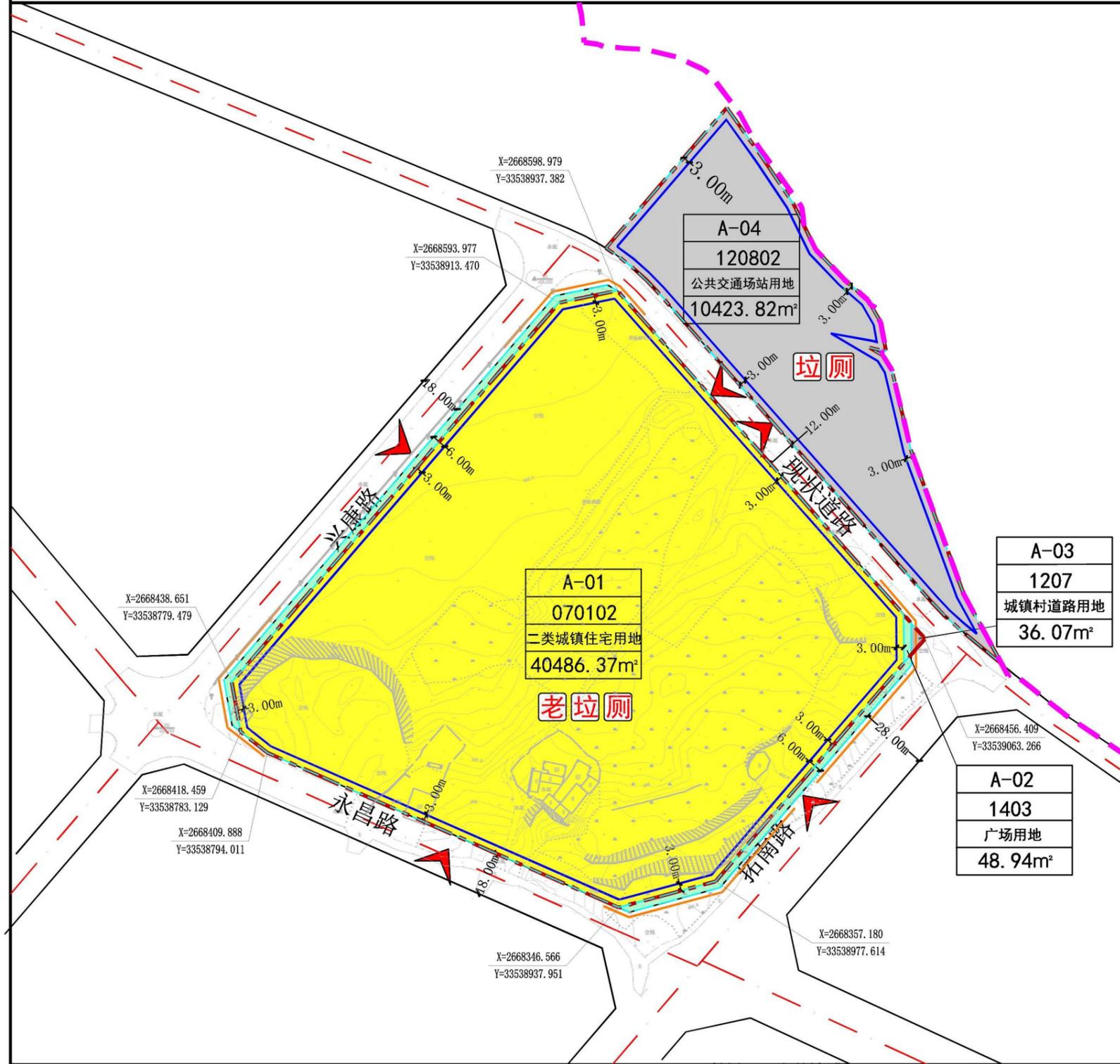
- 规划道路
- 城镇开发边界
- 规划范围线
- 用地界限
-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
-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
- 1403 广场用地
-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- '老'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
- '垃' 垃圾收集点
- '厕' 公共厕所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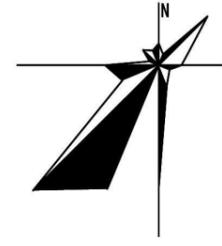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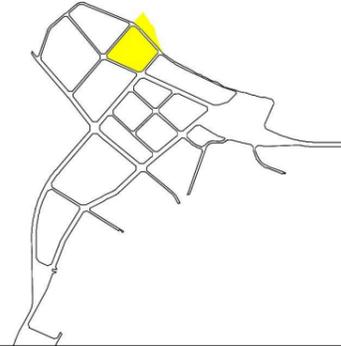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规划地块位于永康镇区北部，属镇区发展新区，同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未来发展潜力较大。
- 2、地块四周均临现状城市道路，交通条件优良。
- 3、A-01地块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作为永康镇居住功能的补充，打造为永康镇特色的绿色生态居住区。A-04地块作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，未来作为镇区的主要公共交通设施。

永德县永康镇公租房东侧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

规划图则



位置图



0 5 15 25 50米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地块规模 (m ²)	控制指标				建筑退让控制
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高度 (m)	
A-01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40486.37	≤1.8	≤40%	≥35%	≤24m (6层)	东、南、西、北侧 西侧退让城市道路不得低于6米，退让公园绿地不得低于3米，南侧、北侧退让城市道路不得低于3米，东侧退让城市道路不得低于6米，退让公园绿地不得低于3米。
A-02	广场用地	48.94	—	—	—	—	—
A-03	城镇村道路用地	36.07	—	—	—	—	—
A-04	公共交通场站用地	10423.82	≤1.2	≤30%	≥20%	≤18m	南侧退让城市道路不得低于3米。
合计	—	50995.20	—	—	—	—	—

图例

	规划道路		X坐标
	城镇开发边界		Y坐标
	规划范围线		禁止机动车开口
	用地界限		建筑退距线
	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	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	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		垃圾收集点
	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		公共厕所
	1403 广场用地		居家养老服务设施
	A-01 地块编码		070102 用地代码

地块控制引导

1、图则内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、绿地率、配套设施为强制性内容。含底商的住宅，控高24米，层数不超过6层，纯住宅层数不超过6层。

2、主体建筑退让要求：除满足图中及上表退距要求，还需满足消防、应急、交通安全要求。

3、A-01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可兼容部分临街底商，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%。规划配套居家养老服务设施，建筑面积300m²。

4、A-01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需配套停车位，停车位配置标准按照《临沧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执行。

5、本地块用地条件中未明确的条件及要求参照《临沧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导则》、《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》以及结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